（上接B043版）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之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4）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③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详细内容，请投资者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700万元（含64,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二期）”，具体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工程费用	77,961.15	64,700.00
1.1工艺设备	57,060.00	
1.2建筑工程	20,901.15	
2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60	
资本性支出小计	78,821.15	
3预备费	7,093.90	–
4流动资金	14,833.44	–
投资总额	100,748.50	64,700.00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建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之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4）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③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详细内容，请投资者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700万元（含64,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二期）”，具体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工程费用	77,961.15	64,700.00
1.1工艺设备	57,060.00	
1.2建筑工程	20,901.15	
2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60	
资本性支出小计	78,821.15	
3预备费	7,093.90	–
4流动资金	14,833.44	–
投资总额	100,748.50	64,700.00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建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9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告编号：2019–069）。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7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至2018年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26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2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29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70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7号”《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1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1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7,415.00 万元，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5日将扣除其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135,713.141.83元后的款项人民币938,436,858.17元汇入公司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5,872,452.23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07880100000499	2018年12月25日	12,059,872.8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8110501014101208638	2018年12月25日	3,960,727.90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10000000769	2018年12月25日	69,195,001.9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688687	2018年12月25日	76,589,132.00	活期
合计			161,804,734.71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6,782.21 万元（具体金额以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项目“包头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的建设。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增加弘元包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8,000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相关投入项目仍在建设投入期。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9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531,989.7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531,989.72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9年1月17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41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	2019/1/15	50,000,000.00	91	529,794.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55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	2019/4/17	50,000,000.00	91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9年第43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	2019/1/30	100,000,000.00	322		1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19JG026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19/1/18	150,000,000.00	336		150,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19/1/22	300,000,000.00	332		300,0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00		529,794.52	600,000,000.00

注：公司各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各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7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编制单位：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256.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25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782.2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25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6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153.20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10,097.9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同承诺投资项目	41,624.99	4,842.78	4,842.78	41,624.99	4,842.78	4,754.28	–88.50	98.17
2		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		36,782.21	36,782.21		36,782.21		–36,782.21	
3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同承诺投资项目	16,186.02	16,186.02	16,186.02	16,186.02	16,186.02		–16,186.0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同承诺投资项目	5,445.43	5,445.43	5,445.43	5,445.43	5,445.43	48.80	–5,396.63	0.90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上机数控）	27,000.00	19,000.00	19,000.00	27,000.00	19,000.00	9,448.05	–9,551.05	49.73
6		补充流动资金（弘元包头）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90,256.44	90,256.44	90,256.44	90,256.44	90,256.44	14,251.13	–76,005.31	15.79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71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或“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19年12月实施完毕，2020年6月达到转股条件，分别假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和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4,700万元（含64,7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8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A股股票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即2019年9月1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19年9月12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81.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89.28万元。假设2019年、2020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两种情况进行测算：（1） 与2018年持平；（2）较上期增长10%。

7、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分配，共计分配利润20,160,000.00元。假设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与2018年相同，即20,160,000.00元，且于2020年7月份实施完毕。2019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8、2020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假设公司2019年、2020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7,640.00	17,640.00	19,950.7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4,237.68	172,302.83	172,30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81.14	20,081.14	20,08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789.28	19,789.28	19,789.2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2,302.82	190,367.97	192,67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4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9%	11.06%	1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1%	10.90%	10.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9.77	10.79	9.66

（2） 假设公司2019年、2020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7,640.00	17,640.00	19,950.7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4,237.68	174,310.94	174,31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89.26	24,298.18	24,29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768.21	23,945.03	23,945.0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4,310.94	196,593.12	198,90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38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3%	13.09%	1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